河南省肿瘤医院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超高端 CT 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88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一）资格审查表 36
（二）符合性评审表 37
（三）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合同（格式）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7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0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1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2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3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4
七、特定资格要求 65
八、信用记录 66
九、无关联关系声明 67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68
一、投标函.....69
二、投标报价表格.....70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74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75
五、技术支持资料.....76
六、技术方案.....77
七、售后服务方案.....78
八、应急处理方案.....79
九、保密方案与承诺.....80
十、投标人承诺函.....81
十一、投标产品装机案例.....84
十二、投标人简介.....85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86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88
十五、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90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95
第六章 采购需求.....96
一、采购标的清单.....96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96
三、主要商务要求.....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超高端 CT 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超高端 CT 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88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超高端 CT 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4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937-1	河南省肿瘤医院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超高端 CT 系统）采购项目	44800000	44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伴随服务。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且接采购人通知后，90 日历天内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东明路 127 号门诊楼 1 楼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3.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免予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予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0、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按其收费标准的 88%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汇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胡长彪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超高端 CT 系统）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44800000.00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且接采购人通知后，90 日历天内
1.3.3	质保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2.4	最高投标限价	448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6.3.4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9:00 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5	核心产品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成交人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4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按其收费标准的 88%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汇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 货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 保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采购需求；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

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

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3）招标人解密；

（4）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

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澄清的情况做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5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

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7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

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1.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9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7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

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

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评审细则。

4、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

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投标人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开户行信息）。（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6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免予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予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3.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7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或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8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三）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经济标）：30 分 技术部分（技术标）：54 分 综合部分（商务标）：16 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两种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54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第二项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参数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40 分）	（1）所投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标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共计 10 项，每存在一项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4）标注“○”系指一般技术条款，共计 38 项，每存在一项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 **（5）技术性能指标加分项（10 分）** （5.1）技术参数第 1.3 条，机架物理旋转速度：转速≤0.23 秒/360 度加 1 分，转速≤0.2 秒/360 度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5.2）技术参数第 2.1 条，高压发生器物理最大总功率：功率≥110kW 加 1 分，高压发生器物理功率≥120kW 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5.3）技术参数第 2.2 条，最大球管物理电流：电流≥1250mA 加 1 分，球管物理管电流≥1300mA 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5.4）技术参数第 3.3 条，每排探测器采集厚度：厚度≤0.28mm 加 1 分，每排探测器采集厚度≤0.2mm 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5.5）技术参数第 3.4 条，单套探测器 Z 轴≥12cm 加 1 分，单套探测器≥Z 轴 16cm 或者双套探测器 CT 6cm 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技术支持材料：1、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2、产品说明书；3、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4、带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产品彩页及该批准文号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的查询截图；5、产品技术白皮书；6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并在技术证明材料的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标委员会未在文件中找到相关佐证依据的，该项响应不予认可。
	质量保障方案（3 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质量控制体系；②质量追溯体系；③质量异常处理机制。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

		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供货实施计划 （3 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实施计划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供货进度计划；②实施保障体系；③配合货物验收措施。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设备安装调试；②试运行测试；③运行维护；④安装前期场地合规适配服务；⑤系统集成对接。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培训方案 （3 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培训安排；②培训保障；③长效培训支持机制。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

		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综合部分（16 分）	投标产品装机案例（4 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 CT 装机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4 分。装机案例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的销售方不限于本项目的投标人； ②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 ③合同中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的品牌型号和投标产品一致。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售后服务措施；②专职服务团队；③定期巡检；④故障响应时间；⑤日常运维与巡检服务；⑥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应急处理方案 （3 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应急响应流程；②资源保障；③备品备件保证措施。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保密方案与承诺 （2 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与承诺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 医疗数据安全保密措施；② 违约责任承诺及处置机制。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节能环保政策 （1 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3. 本项累计最高得 1 分，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过期、投标产品不在对应品目清单范围内、证书型号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对应项不得分；无有效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合同（格式）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手机：_____**

固话：_____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微信号：_____**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对 _____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 ，_____套，品牌型号为：_____；合同总金额为：____（小写）；_____（大写）。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

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____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期限、地点

1、本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____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

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

3、供应全新产品，不接受过期、失效、淘汰或已使用过的产品。设备铭牌标注的可使用年限不少于 _____**年**，生产日期：供货之日前 ____**个月内**。

4、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5、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六、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50__%，**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发票、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要求：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保函内容应事先经甲方认可，保函有效期：至终验完毕）；

2、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__45%__，**结算依据：**购置申请单、采供单、初验验收单、入库单；

3、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__5 %__，**结算依据：**终验验收单。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人民币 ：　　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4、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或行使保函权利。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或重新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保函；

5、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退还方式：（1）若乙方以货币资金转账形式缴纳，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违约事项的前提下，予以无息退还。（2）若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1年后止。在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事项的，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年，须有厂家承诺的保修证明，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设备附属附件（）、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等。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乙方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____次的免费巡检和保养。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_____页）

9、乙方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原件。

九、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_____人次的免费培训。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____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10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10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十六、其他约定

1、乙方须提供设备及工作场所所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以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服务，服务须由有

资质的公司/单位具体实施，以满足国家要求为准。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为乙方提供评价资料、现场踏勘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2、乙方提供机房屏蔽防护改造工程、老旧设备拆除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四周墙体(含房顶、地板)的屏蔽新装、补充、修补、防护门窗新购/更换等(与原有建筑连接的基建工程除外)，以满足使用需求为准。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为投标方提供建筑图纸，屏蔽要求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3、乙方需提供涉及甲方 HIS、PACS、医技预约、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甲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乙方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附件2：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国产产品填写）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中标并与贵单位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外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程。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①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②产品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 1 天保修顺延 7 天，若连续停机 5 天，质保期后延 2 个月，最多连续停机不超过 5 天。

2.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外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内,设备整机全保年维保费用不超过设备金额的_____%，①提供与质保期内同等标准的整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②保证产品开机率≥95%，（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7天。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进口产品填写）

致： 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国外生产企业名称）的中国国内一级代理商 （代理商名称），我单位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单位代理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一旦中标并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及采购合同等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外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程。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①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②产品开机率≥95%，（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7天。

2.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外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内，设备整机全保年维保费用不超过设备金额的___%，①提供与质保期内同等标准的整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②保证产品开机率≥95%，（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7天，若连续停机5天，质保期后延2个月，最多连续停机不超过5天。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止。

生产企业名称（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盖章）:_____

一级代理商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

注：①本保证书中"代理商"指进口产品的国内一级代理商（国内无一级代理商的，区域代理商视为一级代理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政府活动的，投标人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注册地址名称）_ 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特别说明：1.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投标人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①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开户行信息）

③ 注：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2）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免予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予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3、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相关证件）

注：1、所投所有产品即采购标的清单中设备 1-4 均按要求提供特定资格中要求的资质文件或相关证明。供应商应按货物清单前后顺序提供，且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明确清晰。（如产品 4 空调不属于医疗器械，也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八、信用记录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九、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肿瘤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合同生效且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个日历天内交付验收使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 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的规定。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生效且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
质保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1、报价明细表罗列内容需和采购标的清单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3、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如有）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通用名）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注册证型号)	产品组成及包装	计价单位	投标单价(元/单位)	投标产品注册证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4、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本表可仅对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部分的标注“※”项进行响应，未标注“※”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方案或相关承诺。

2、对招标文件偏离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 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即第六章 第二项 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并在技术证明材料的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标委员会未在文件中找到相关佐证依据的，该项响应不予认可。

2、对招标文件偏离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 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五、技术支持资料

5.1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需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六、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6.1 质量保障方案：①质量控制体；②质量追溯体系；③质量异常处理机制

6.2 供货实施计划：①供货进度计划；②实施保障体系；③配合货物验收措施。

6.3 安装调试方案：①设备安装调试；②试运行测试；③运行维护；④安装前期场地合规适配服务；⑤系统集成对接。

6.4 培训方案：①培训安排；②培训保障；③长效培训支持机制

七、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专职服务团队；③定期巡检；④故障响应时间；⑤日常运维与巡检服务；⑥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八、应急处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流程；②资源保障；③备品备件保证措施。

九、保密方案与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① 医疗数据安全保密措施；② 违约责任承诺及处置机制。

十、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十一、投标产品装机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十二、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次采购标的行业为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4.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根据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答记者问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1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是否接受进口
				单价	小计	
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超高端 CT 系统）	1	套	43,280,000	43,280,000	是
2	高压注射器	2	台	320,000	640,000	是
3	多模态影像智能分析软件	1	套	860,000	860,000	否
4	专用制冷空调	1	台	20,000	20,000	否
总计：44800000.00 元						
注：1.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各单项分项报价均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说明：

1、“〇”标注的技术需求为一般性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2、“▲”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3、“※”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主体功能及预期用途：满足全身 CT 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特别是具备无限制冠脉扫描功能、具备一次造影剂完成全身大范围联合扫描功能、具备常规临床开展能量成像功能、具备高清低剂量检查功能的计算机断层成像，可为临床提供先进的形态学、功能学、能量学等高端 CT 成像分析功能。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	一、	**总体要求：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厂家请提供最新型的半导体光子计数探测器 CT 产品；高端科研型 CT 主要用于全身 CT 平扫，增强，各部位血管**

		CTA 成像，靶向造影剂研究，CT 能量学成像、CT 功能学成像，满足 CT 高端临床和科研需求等。
	二、	**主要参数**
	1	**机架系统**
▲	1.1	机架孔径≥82 cm
○	1.2	驱动方式线性马达（电磁直接驱动）；数据传输方式：射频信号传递；机架内部冷却方式：水冷或者高效风冷；机架密闭，恒温恒湿；
▲	1.3	机架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360°（不含等效概念）≤0.25 秒/360 度
○	1.4	床旁提供患者信息、扫描床位置、扫描时间的显示；机架控制面板：具备；语音呼吸导航系统：具备；内外激光定位灯：具备
	2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系统**
▲	2.1	高压发生器物理最大总功率（不含等效概念）≥108kW
▲	2.2	最大球管物理电流（不含等效概念）≥1200mA
○	2.3	球管阳极有效热容量≥30MHU；球管阳极散热率≥1690kHU/min；焦点个数≥3 个；最小焦点尺寸≤0.6mm x 0.7mm；最大焦点尺寸≤1.2mm x 1.2mm
	3	**探测器**
▲	3.1	探测器类型，要求各厂家提供最新型的半导体材料探测器，可直接读取 X 射线信号，无需可见光转换；探测器材料采用半导体材料，如碲化镉、碲锌镉或深硅等
○	3.2	光子计数探测器内部无信号识别暗区，全空间读取 X 射线信号；数据最大采样率≥5000 次/360 度；
▲	3.3	每排探测器采集厚度≤0.3 mm；
▲	3.4	单套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8cm 或双套探测器 CT≥4cm
	4	检查床
▲	4.1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450mm/秒；
	5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	5.1	主计算机操作系统：Windows 或者 Linux；主控台主频≥4×3.0GHz；主控台内存≥64GB；主控台存储容量≥2TB；主控台图像存储量≥2,000,000 幅（512×512 不压缩）；主控台显示设备尺寸≥23 英寸；专用图形数据处理器：英伟达（NVIDIA）或同等性能
○	5.2	主控台图像格式和传输储存：DICOM3.0 标准协议；主控台具备 USB3.0 外置硬盘接口；主控台具备实时传送至多个工作站和 PACS 功能；主控台与机房之间可进行双向语音交流；主控台具备扫描序列的关键词高级搜索功能；主控台具备进行多任务并行重建功能；主控台具备图文可视化操作界面；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预估功能；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智能监控预警功能；主控台具备对比剂智能监测的扫描功能；并行重建功能具备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一次扫描中方案内可预置多个重建任务
	6	**智能影像工作流技术**

○	6.1	机架内置扫描参数和病人信息触控屏显示系统，具备，包括床位、曝光时间、患者姓名、ECG 信号等
○	6.2	机架内置触控屏显示系统数量≥2
○	6.2.1	具备机架激光定位系统;具备一键式摆位按钮,机架控制面板具备快捷按钮，可实现床位到达指定检查部位的功能；具备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支持双向语音传输，并且用户可以录制病人呼吸指令；螺旋扫描螺距范围，连续可调；具备信号自适应增强，尤其针对体型肥胖患者，以减少线束硬化伪影和噪声，获得最优图像。
○	6.3	具备智能参数调整技术；具备智能扫描辅助技术；具备自动确定扫描范围功能；具备造影剂自动触发功能；具备动态组织增强评估；具备颅脑最佳对比度算法；
	7	**扫描和重建参数**
○	7.1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100s
○	7.2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2000mm；最薄图像扫描层厚≤0.3mm；最大扫描野≥50cm；最大显示野≥50cm；
○	7.3	机架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不含等效概念）≤0.25 秒/360 度
○	7.4	最薄螺旋扫描图像层厚≤0.3mm；图像重建矩阵≥512x512；最小 CT 值（非扩展）≤-1000HU；最大 CT 值（非扩展）≥3700HU；具备 70kV 低剂量高对比扫描技术
○	7.5	体部扫描最大螺距≥2.0;最快扫描速度≥450mm/s; 图像重建速度≥50 幅/秒
○	7.6	半导体探测器CT成像平台: 探测每一束X线光子并记录光子能量;超高清扫描模式重建视野 FOV≥50 cm;常规输出单能谱图像并支持回顾性选择全能域不同能级;生成能量虚拟平扫图像;生成能量碘图，物质分析;支持生成能量后处理专用数据格式;CTA 血管检查可以提供去除碘的图像，保证钙化评估;CTA 血管检查显示血管结构时可去除钙化成分;支持生成全能域血管后处理专用数据格式
	8	**图像质量**
▲	8.1	X-Y 轴空间分辨率（MTF=10%）≥30 LP/cm；Z 轴空间分辨率（MTF=10%）≥20 LP/cm；低对比度分辨率（5mm 体模测量，5mm@0.3%，5mm 重建层厚）≤20mGy CTDIvol
	9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系统
○	9.1	提供网络服务器式图像后处理工作站。要求公司提供原厂最高端工作站；要求工作站软件品牌为 CT 设备厂商同品牌
○	9.2	工作站主频≥6×3.0GHz；工作站内存≥96GB；工作站显示设备尺寸≥24 英寸；工作站显示设备数量≥1 个；工作站图像存储数量≥1,900 ,000 幅（512x512 矩阵）
○	9.3	工作站接口与主机一致；工作站图像信息智能搜索平台，能够自动地根据病人信息从 PACS 系统中调用 DICOM 图像；工作站具备多任务预处理加载平台，在后台中进行图像预处理以加快分析流程；工作站具备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连接功能
	10	**后处理工作站基本功能要求**

○	10.1	具备二维图像分析功能；具备三维图像分析功能；具备图像显示功能；具备照相功能；具备打印功能；具备视频捕捉和编辑工具；具备图像存档和网络系统；具备实时多平面重建 MPR；具备三维重建软件包；具备容积渲染成像软件；具备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软件；具备透明显示软件；具备电影功能软件；具备三维容积测量评估软件；具备血管分析软件；具备心脏分析软件；具备组织漫游 软件；具备智能组织密度漫游，便于不同密度组织观察；具备智能推进功能；具备智能二维三维图像融合；具备组织提取分析软件；具备智能组织提取；具备智能组织量化分析；具备自定义组织分类与成分
	11	**后处理工作站高级功能要求**
○	11.1	具备智能冠脉树提取技术；具备智能心脏及各房室腔显示技术；具备智能冠脉命名技术；具备智能冠脉全景展示功能；具备智能冠脉狭窄分析技术；具备智能一键心耳切除技术；具备各枝冠状动脉自动探查命名功能；具备自动显示各枝冠状动脉 CPR 图像；具备冠状动脉横断面自动显示功能；具备冠脉中心线编辑功能；具备智能血管狭窄分析和测量；具备智能斑块分析；具备血管 CPR 重建及拉直分析；具备智能断支及 CTO 病变重建技术；具备智能冠脉支架术前模拟技术；具备智能冠脉编辑技术；具备 CT 钙化积分分析软件；具备通过钙化积分的计算分析，敏感地评定出冠脉的质量；具备把钙化点的体积、CT 值、所在层面情况量化分析出来；具备 CT 心功能分析软件；具备可对心脏可进行动态电影回放；具备自动计算心脏功能射血分数参数；具备自动计算心脏功能收缩末期参数；具备自动计算心脏功能舒张末期心室容积参数；具备自动计算心脏功能室壁厚度参数 ；具备自动计算心脏功能运动幅度参数
○	11.2	具备智能头部灌注分析功能；具备头部多项分析指标分析病变：BF、BV、MTT、TTP、tMIP、tMAX 等；具备智能肝脏灌注模型功能；具备体部肝脏双血供器官灌注功能；具备肝脏多项分析指标分析病变：HAP、PVP、TLP、HPI、PPI、TTP、tMIP；具备智能其他体部灌注模型；具备体部多项分析指标分析病变：F、BV、MTT、TTP、tMIP、PS 等；具备 ROI 自定义功能；具备 ROI 镜像呈现对比显示；具备自定义灌注曲线范围；具备灌注图像多伪彩选择；具备灌注分析图像与基图像融合显示；具备灌注分析融合图像的融合度调整；
○	11.3	具备 CT 肺结节分析软件；具备肺结节提取技术；具备准确测量肺孤立结节的体积并敏感地评价肺小结节大小随时间的改变，有助与肺小结节的定性诊断；具备提供多种肺小结节的分析参考的参数：体积大小、CT 值、成分分析等相关参数及曲线图；具备 CT 肿瘤高级重建软件；肿瘤分割软件；具备肿瘤自动分离功能，一键式即可分离与提取肿瘤病灶；淋巴结自动提取软件； 具备淋巴结自动分离功能，一键式即可分离与提取淋巴结；肿瘤定量测量软件；具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病灶体积、依据 WHO 和 RECIST 等标准的定量参数
○	11.4	具备 CT 结肠分析软件；具备智能结肠影像对比技术；具备智能仿真内窥导航技术；具备内窥结肠镜技术，以解决结肠皱襞问题；具备智能感兴趣肠段自定义提取、分析及标注病变部分；具备提供多种病灶测量参数
	12	**能量成像分析平台**
○	12.1	提供能量成像方式，具备半导体探测器光子计数能量成像方式
○	12.2	图像最薄层厚，能量最薄图像层厚均≤0.3mm；能量融合图像重建，依据临

		床需要，主机可以按照 0-100%比例，提供两组能量不同比例的融合图像；主台上可直接重建出不同 keV 图像，碘图和虚拟平扫图像（VNC）
○	12.3	具备 能量成像虚拟平扫功能；具备 能量成像优化对比功能；具备 能量单 keV 能谱图像；具备 能量单 keV 能谱级≥140 级；具备 能量成像物质 keV 能谱曲线；具备 能量成像去金属伪影功能；具备 能量成像碘剂分布图；具备 能量成像碘剂摄取定量评估；具备 能量成像结石成分分析；具备能量钙化分析软件； 具备能量虚拟平扫软件；具备能量脑出血分析软件； 具备能量肺灌注分析软件
	13	**CT 原始数据智慧存储系统**
○	13.1	支持多台 CT 原始数据存储与管理；支持 CT 主台高效导入导出；支持万兆网络传输；在线存储容量≥100TB；3.5 寸硬盘盘位≥12；万兆网口≥2；2.5Gb 网口≥4；专用图形化 CT 原始数据存储管理系统方便科研数据管理
	三	**附属设备**
	1	**双筒高压注射器 2 台**
○	1.1	注射速率:0.1-10ml/s，增量 0.1m/s;注射剂量：0.1～200ml； 具有双流注射功能
○	1.2	针筒容量：200ml 手推式一次性针筒，且具有手动吸药及排气功能；压力范围：50-325psi，增量是 1psi
	2	**多模态影像智能分析软件**
○	2.1	系统采用 B/S 架构，浏览器即可访问，支持多人并发访问
○	2.2	支持批量整理 CT、MR 等影像数据
○	2.3	支持一键式对 CT 和 MR 数据进行标准化预处理
○	2.4	支持用户勾选所需影像组学特征类别，一键式进行提取
○	2.5	支持 SWM、Logistic 回归、XGBoost、随机森林等机器学习模型
○	2.6	支持影像数据的可视化与交互
○	2.7	支持脑图/热图/箱线图等图表可视化
	3	**专用制冷空调 1 台**
○	3.1	能效等级：1 级，匹数≥5 匹，额定制冷量＞14000W

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上述参数中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提供以下 1-5 任意一项技术支持材料：1、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2、产品说明书；3、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4、带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产品彩页及该批准文号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的查询截图；5、产品技术白皮书。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1 套	
2	双筒高压注射器	2 套	
3	多模态影像智能分析软件	1 套	

4	专用制冷空调	1 台	

三、主要商务要求

说明：本节中“※”标注的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采购需求注明接受进口产品的，所投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人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有关报关等手续及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货物，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质量服务	**1.质保期：**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投标人每增加一年给予评审得分。合同约定的主机及附属设备在质保期内：①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②产品开机率 95%,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 1 天保修顺延 7 天，若连续停机 5 天，质保期后延 2 个月，最多连续停机不超过 5 天。 **2.质保期外：**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外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内，设备整机全保年维保费用不超过设备金额的 5% ，①提供与质保期内同等标准的整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 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②保证产品开机率 95%,（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 1 天保修顺延 7 天。 **3.其他要求：** 3.1 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服务。 3.2 供货方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3.3 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备品备件保障等。
※交货期及	**交货期：**合同生效且接采购人通知后，90 日历天内。投标人请自报最短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东明路 127 号门诊楼 1 楼 ）
※质量标准	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 2、供应全新产品，不接受过期、失效、淘汰或已使用过的产品。设备铭牌标注的可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生产日期：供货之日前 6 个月内。
※付款进度及条件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发票、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要求：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保函内容应事先经采购方认可，保函有效期：至终验完毕）； **2、**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结算依据：**购置申请单、采供单、初验验收单、入库单； **3、**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结算依据：**终验验收单。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
※采购范围	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伴随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
质量保障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体系；②质量追溯体系；③质量异常处理机制。
供货实施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的供货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计划；②实施保障体系；③配合货物验收措施。

安装及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 2、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乙方（供货方）负责。完毕后，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如软件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3、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4、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技术指导与培训	供货方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同时技术人员应掌握一定的故障处理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专职服务团队；③定期巡检；④故障响应时间；⑤日常运维与巡检服务；⑥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应急处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流程；②资源保障；③备品备件保证措施。
保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的保密方案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 医疗数据安全保密措施；② 违约责任承诺及处置机制。
※其他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

采购需求	**价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根据医院实际需求，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及工作场所所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以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服务，服务须由有资质的公司/单位具体实施，以满足国家要求为准。若供应商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采购方沟通，采购方为供应商提供评价资料、现场踏勘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2、根据医院实际需求，供应商提供机房屏蔽防护改造工程、老旧设备拆除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四周墙体(含房顶、地板)的屏蔽新装、补充、修补、防护门窗新购/更换等(与原有建筑连接的基建工程除外)，以满足使用需求为准。若供应商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采购方沟通，采购方为投标方提供建筑图纸，屏蔽要求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3、供应商需提供涉及采购方 HIS、PACS、医技预约、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采购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供应商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